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公司临时对外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（一）对外提供借款基本情况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与绍兴市新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讯贸易”）于2018年1月25日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止，东湖高科向新讯贸易提供金额为人民币926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年利率为5%，结息方式为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绍兴市新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绍兴市新讯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绍兴市新讯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00MA2891AW59

成立时间：2016年12月20日

法人代表：钱偶珍

注册资本：5万元

注册地址：绍兴袍江昌明街343号3幢802室-1

经营范围：批发：其他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用公司自有资金提供借款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借款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借款合同》;
- (二) 《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